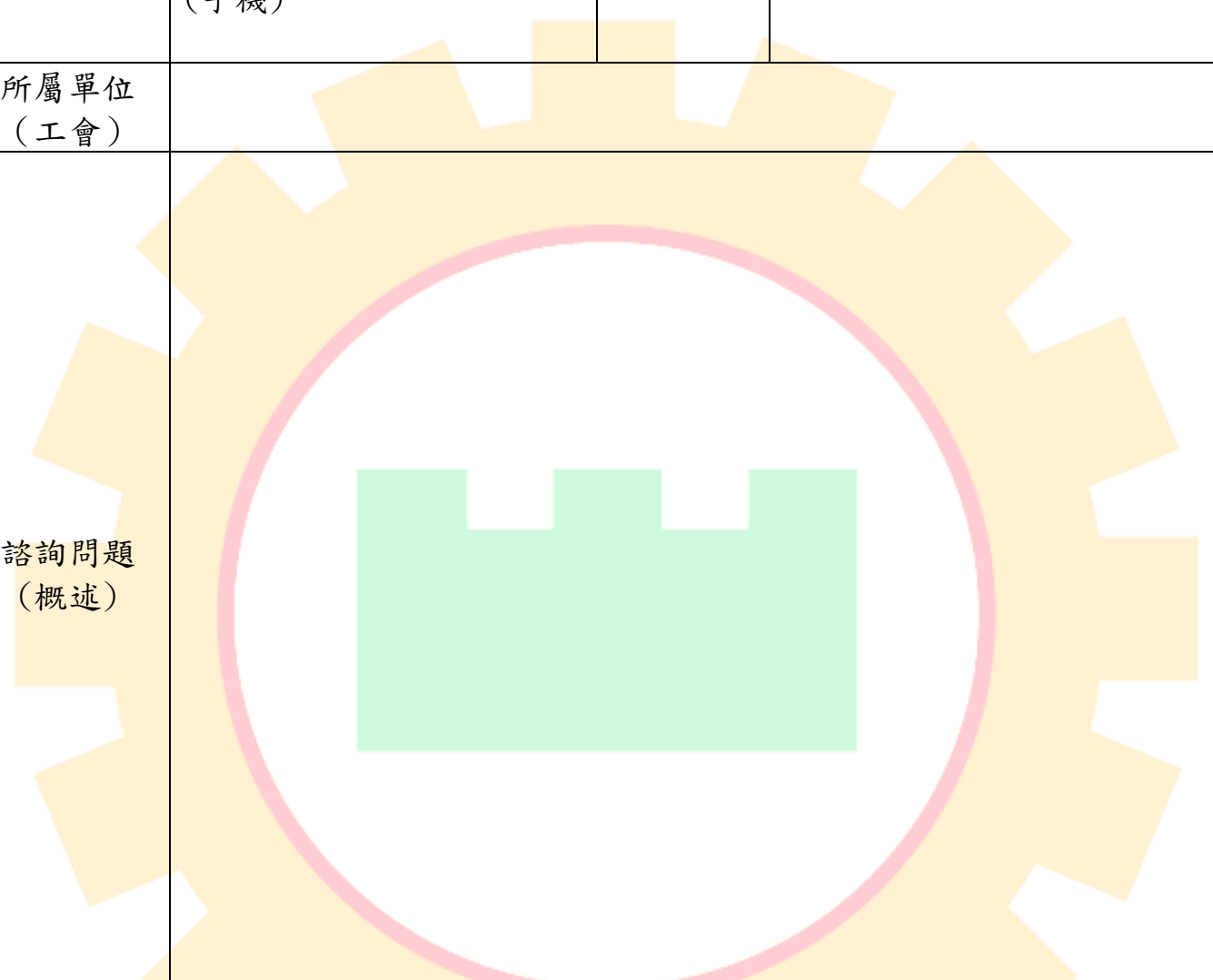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職業總工會法律諮詢服務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編號 <small>(由本會填寫)</small>	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連絡電話	(室內) (手機)	通訊地址	
所屬單位 (工會)			
諮詢問題 (概述)			
以下表格由本會法律諮詢服務律師填寫			
諮詢問題 涉及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	後續處理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諮詢後即結案， 後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追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現場面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循法律途徑解決
法律顧問 簽名		諮詢日期	年 月 日

※寫完畢後請掃描、傳真或郵寄回傳本會，後續將有專人與您接洽。



雲林縣職業總工會

連絡電話：05-5378199 傳真：05-5341928

電子郵件：yunlin5378199@gmail.com

地址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59 號

法律諮詢服務個人資料蒐集

雲林縣職業總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保護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，說明本會直接或間接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機關名稱：雲林縣職業總工會

二、蒐集之目的：法律服務；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；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。

三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C001 識別個人(姓名、聯絡方式)

C011 個人描述(性別)

C038 職業(身分)

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（所屬單位）

四、申請人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利用期間：5年。

(二)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內。

(三)利用對象：本會及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或合作之機構。

(四)利用方式：以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。

五、申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(五)請求刪除

申請人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六、不提供之權益影響：

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前揭資訊；惟若未為提供或未完整提供，恐無法享受本會所提供之完整法律諮詢服務。

以上內容業經申請人閱畢，並於明確瞭解後表示同意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年 月 日